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12号

申请人：贾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21294316562的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9月12日天猫平台店铺“某某旗舰店”，支付花费16.6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新会陈皮”一份，订

单编号：1395721200253XXXX90，商家通过中通快递：75806476XXXX19发出。打开发现问题后，于2021年12月12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

2021年12月15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回复，不予认可。

被申请人发现商家存在异常经营的违法行为，并未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作为商家登记主管部门，赋有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商家因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却并未影响其继续违法经营。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要求被申请人发函至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家在平台上违法经营的店铺进行封停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

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21294316562），反映其在淘宝店铺“某某旗舰店”购买的“新会陈皮”涉嫌问题食品，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给予回复。

2. 由于我局曾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其他群众关于被举报人的另一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已到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X 号 XX 大厦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该地址经营。该现场检查情况有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办工作人员见证。经查询企业登记信息系统，我执法人员多次拨打该公司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130XXXXXX95，均无法接通。

3. 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情况，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被举报事项无法调查核实，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决定不予立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关于贾某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EMS 邮政快递送达上述复函并在全中国 12315 平台进行回复。

4. 被申请人另核实，我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发现该企业未在注册地址经营，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021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决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我局另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EMS邮政快递送达给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

2.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被申请人是被举报人的登记管理机关，该公司的住所在被申请人的辖区内，其实际经营地因网络经营的特点及无法联系该公司等原因无法核实。

3. 被申请人认为，立案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有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才予以立案处理。因无法联系被举报人和无法找到其实际经营地，对举报人提出的标识该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否确由该公司销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信息均无法核实，不具备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4. 被申请人作为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将无法通过住所联系的企业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并已作出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也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

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行政调查权，行政机关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如果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是否查处或查处结果不服，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的是为他人施加负担，要求作成或者加重对他人的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以及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调查核实，并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声称购买被举报产品，是受害人，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举报，因而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种说法于法无据，是将反射性利益混同于行政法上保护的利益。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的作用并非直接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21294316562），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淘宝平台“某某旗舰店”店铺销售的新会陈皮（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嫌违法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处理。

另查，被申请人曾于2021年10月处理过关于某某公司的另一举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已到某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花都XX路X号XX务大厦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该地址经营。经查询企业登记信息系统，执法人员多次拨打该公司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130XXXXXX95，均无法接通。2021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将某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2021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广州市某某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EMS 邮政快递送达给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作出《关于贾某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回复和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121294316562）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公司登记信息截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关于贾某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邮政快递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

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根据2021年10月26日的现场核查情况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1年12月15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被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无法进一步核实，符合相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另外，针对被举报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等违法行为，被申请

人已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作出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并将违法线索移送和告知了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121294316562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